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处作业除外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406200346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种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释义一）“指定高度”以上进行高处作业（释义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高空坠落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指定高度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对于被保险人在高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因未系安全带导致高空坠落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三部分 释义

一、坠落高度基准面

通过可能坠落范围（释义三）内最低处的水平面，具体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二、高处作业

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具体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三、可能坠落范围

以作业位置为中心，可能坠落范围半径（释义四）为半径划成的与水平面垂直的柱形空间，具体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四、可能坠落范围半径

为确定可能坠落范围而规定的相对于作业位置的一段水平距离，具体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